

证券代码：400023

证券简称：南洋 5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91458 部队保障部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提起反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曾钧亮、郑思颖、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保障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汪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瑶、谢柯妮、海南健和坤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1993 年 3 月 15 日，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 38091 部队（下称 38091 部队，其现隶属于 91458 部队保障部）与乙方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洋船务公司，其现已更名为南洋航运公司）签订了一份《联营合同书》，该合同主

要内容如下：1、甲方以其油库北侧门外空地约五亩地投入，供建加油站使用；2、联营期限五十年；3、甲方投入建加油站的土地，由乙方按经营所得每亩交甲方40万元，暂以五亩计算，共计200万元。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南洋航运公司在原建造加油站的土地上建造了南洋综合楼，并于1994年完工。1996年1月28日，南洋航运公司与91458部队保障部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约定南洋航运公司一次性向91458部队保障部支付30万元，南洋航运公司拟划归91458部队保障部使用的第七层综合楼仍归南洋航运公司使用至合作期满。南洋航运公司依约向91458部队保障部支付了按加油站经营所得计算的200万元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30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2018)琼01民终1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联营合同书》已于2002年9月5日解除，南洋航运公司应向91458部队保障部返还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金滩路6号油库北侧外五亩土地。该判决书还写明：“因南洋航运公司未在本案中反诉主张91458部队保障部对油库北侧外五亩地上的七层综合楼进行赔偿，故其可在返还涉案土地后，与91458部队保障部就赔偿一事协商解决，或另行起诉主张其权益。”

南洋综合楼系南洋航运公司及91458部队保障部协商一致同意修建投资，并由南洋航运公司单独出资。现(2018)琼01民终1339号《民事判决书》已进入执行阶段，基于房地一体的原则，南洋航运公司向91458部队保障部归还涉案土地时，势必将南洋综合楼一并移交，即必将侵害到南洋航运公司对南洋综合楼所享有的权益。因此，根据公平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91458部队保障部应当对南洋综合楼的價值向南洋航运公司进行折价补偿。根据海南世宏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世宏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南洋综合楼的评估价值为7352116元。南洋航运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南洋航运公司的诉求。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判决91458部队保障部向南洋航运公司支付南洋综合楼的折价补偿款7352116元。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根据 91458 部队保障部和南洋航运公司之间合同的约定，涉案房屋应当归 91458 部队保障部所有，且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南洋航运公司自行承担。

2、南洋航运公司对涉案房屋不享有合法权益，无权要求 91458 部队保障部支付补偿款。

3、南洋航运公司主张的补偿款金额没有有效的证据予以支持。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9 月 10 日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收到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琼 0105 民初 7218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保障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屋补偿款 2940846.4 元；

2、原告（反诉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金滩路 6 号原油库北侧外五亩土地上的南洋综合楼清空并返还给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保障部；

3、原告（反诉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保障部支付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期间的土地占用费 1204206 元；

4、以上第 1 项与第 3 项相抵，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保障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736640.4 元；

5、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保障部的其他反诉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对 91458 部队保障部的债权已作价 8,213,604.6 元，与公司对外债权 6,400,000 元、自有资金 521,995.4 元人民币一起作价共计人民币 15,135,600 元，用作受让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支付对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案中公司只承担继续配合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完成本案的诉讼的义务，不享有本案胜诉利益，也不承受本案败诉后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琼 0105 民初 7218 号】。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